

实行案件经费包干

鲍志强

1986年以来，湖北省宜城县人民法院实行并完善了以“案件经费包干”为主要内容的经费管理制度及考核、奖惩办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是制订了案件经费包干办法。即以庭室为单位，将全年应办的案件任务分解落实到人，按简易程序，案件审结一件，补助6元，普通程序补8元，重大疑难案件补10元。法庭干警出差按规定标准只报车船费、住宿费，废除按天填报出差补助的办法。

二是制订了案件考评制度。即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的标准和调解率、执行率、结案率、合格率来考核质量，按完成任务的速度考核数量，按月由县法院评审委员会实行百分考核，质量达不到要求则酌情扣分，扣发案件补助费。

三是制订了奖惩办法。即凡有任务指标的单位，年终结算时办案每超过1件奖3元，差1件惩2元；经济厅除按案件数量奖惩外，对诉讼费每收30元奖1元，差50元惩1元。

发挥财会人员在 “双增双节”中的作用

张保江 晏长军

湖北省宜城县会计事务所为发挥全县财会人员在“双增双节”中的作用，采取三条措施，1、结合会计业务培训，对财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进一步明确会计职责，强化财会人员“双增双节”意识；2、把财会人员提出的“双增双节”建议及其效果作为评定职称的一个重要条件；3、设立奖励基金，对所提建议取得效果的财会人员给予适当奖励。这三项措施实施后，全县800名会计人员共提出有关“双增双节”建议2400余条，通过可行性论证后，已有1120条被采纳，共增加利润245万元，节约支出156万元。

近几年国家对重工业产品和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实行“双轨制”。

企业财务工作如何适应这种新的经营形式，准确、简便地进行原材料核算、产成品核算、产品销售核算，各地做法不一，制度也没有对此作出明确规定。目前各地对“平议兼营”的核算办法归纳起来有三种，即彻底的分帐核算型、变通的分帐核算型和混价加权平均型。从执行情况来看，前两种方法欠简便，后一种方法欠准确。

为了弥补上述三种方法之不足，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探索试行了“差价型”核算方法，效果较为理想。这种方法遵循“统一库存差价核算”的原则将企业原材料统一按平价加运费、包装费、运输途中损耗计价，将议价高于平价的部分在原材料科目下分品种设置差价专户反映。计算产成品工厂成本时统一按加权平均平价结转原材料成本，计算出平价产成品成本。结转销售产品工厂成本时，对平价销售部分直接按产成品帐面平价结转；对议价销售部分除结转平价产成品成本外，另按议价商品产品实际耗用原材料数量将平议差价转入销售成本中。为了准确地分摊平议差价和反映原材料购进情况，在差价核算时对议价原材料必须进行数量核算。这种方法简便易行，能满足管理需要，避免了由于产销不一致引起的产成品和原材料的平议互转，同时在计算产品成本时对原料一律按平价结转，使得产品真正具有可比性，并能通过对议价销量摊入的平议差价比较，发现市场价格变动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和企业原材料购进环节上存在的问题。